

# 中臺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勵辦法

1080429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通過  
1120718 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推動目的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數位學習課程與教材品質，滿足學生多元學習管道，特訂定「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用以鼓勵本校教師申請數位學習課程，透過本校數位學習平台與即時線上教學平台進行翻轉教學，進而提升教學品質。

## 第二條 申請對象

本校有意願採取教師多元升等或有興趣參與數位學習課程製作之在職教師(含專、兼任教師)。

## 第三條 申請時間及方式

申請時間及方式：依每學期公告為主。由教師自行提出，並於申請時間內檢附「中臺科技大學數位學習課程製作申請表及計畫書」(如附件一、二)，送至教學發展中心(圖書館五樓 1500-6 室)。

## 第四條 獎勵規定

- 一、以符合「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辦法」為原則 (<https://ace2021.moe.edu.tw/>)。
- 二、申請之數位學習課程，必須是經各級課程委員會或教務會議通過之學分課程，且須符合本校開課之相關規定。會議審議通過資料須於送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審查前將資料送至教學發展中心。
- 三、申請教師應於規定期間執行「數位學習課程」，並同意將成品送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審查，將核配獎勵金，以茲鼓勵。

## 第五條 獎勵金額

- 一、每門課程以新台幣貳萬元整為原則，每年度以 2 門為限。
- 二、前述之獎勵金由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分項計畫 A：數位深耕·技職蛻變」經常門經費支給。實際獎勵金額，視當年度計畫經費額度予以調整。

## 第六條 注意事項

- 一、需簽署有關著作權負責之聲明書：接受本辦法獎勵之教材，不得違反著作權法及智慧財產權保護法。若經發覺有剽竊、抄襲等情事，校方保留追回獎勵之權利。
- 二、數位教材成品之智慧財產權屬學校，著作人格權屬原教材製作教師。另校際合作製作之數位教材成品，學校之智慧財產權係指本校教師所製作完成之部分。
- 三、獲獎勵之教師應參與本校所舉辦之相關教學研討會或成果發表

等，分享教學心得，並提供所製作之教材於本校數位學習平台，以達教學資源互相觀摩及共享之效。

**第七條** 本辦法經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辦公室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